

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本次交易符合《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第十八条 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》第八条

规定的说明

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向黄强、共青城思凌厚德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共青城思凌创新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文智、共青城思凌智汇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文盛等22名交易对方购买其持有的北京思凌科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思凌科”或“标的公司”）91.69%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重组管理办法》”）规定，本次交易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《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第十八条规定：“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或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，标的资产所属行业应当符合创业板定位，或者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或者上下游”。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》第八条规定：“创业板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，拟购买资产所属行业应当符合创业板定位，或者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或者上下游”。

标的公司聚焦物联网通信芯片设计业务，主营电网高速电力线载波、双模通信芯片及模块等自研及产业化，根据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（GB/T4754-2017）》，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为“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”之“I6520 集成电路设计”；根据《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（2018）》，标的公司属于“1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”之“1.3 新兴软件和新型信息技术服务”之“1.3.4 新型信息技术服务”，符合创业板定位。

综上，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交易符合《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第十八条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》第八条的规定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<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（试行）>第十八条和<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>第八条规定的说明》之签章页)

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2月26日